考古发掘劳务外包协议书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公平、双方自愿原则，甲方将GX3-15-21宗地发掘劳务外包项目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他相关协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

（二）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同时，需按相关治污减霾要求做好裸露黄土覆盖等相关工作。

（三）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包

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毁、文物受损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四）乙方民工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并按照考古工作规程及省考古院现场指导意见，做好相关考古发掘工地的配合工作。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同时提交本项目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程质量。

（七）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考古院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接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发掘，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同步完成考古发掘工作，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但是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劳务外包费用。

2、该项目合同总价为：¥2504288.4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整）。该费用包含支护加固费、安保费及发掘人工劳务外包费、施工费、措施费及税金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开展作业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40%;

（2）乙方完成全部施工，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30%;

（3）项目全部施工完毕，财政投资结算完成评审审定，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发票延迟、不合规造成付款滞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所有款项均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若财政资金暂缓下达，付款周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五、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